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原应急字（2024）11号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原平市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 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忻应急发〔2024〕7号）要求，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原平市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原平市危化行业建设工程 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妥善解决全市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职责移交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忻应急发〔2024〕7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有序妥善解决全市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二、组织机构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全市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小组。

组 长：曹曙光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永平 原平市应急保障中心主任
副组长：陈艳春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股股长
成员为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股工作人员。

全市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在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股，全面监督危化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动员部署本企业内部落实整改责任，涉及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移送相关监管部门。

三、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

包括：石油、石化、化工、医药等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危化企业建设工程，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见附件1。

四、阶段任务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1月23日前完成）

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凡是涉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范围的，企业要动员部署；明确具体负责同志，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事事有人抓、有人管。要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

（二）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2月3日前完成）

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凡是涉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范围的要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按照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见附件1和此次整治范围自查清楚自身

问题原因，并填写好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见附件2），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凡是涉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范围的，将填写好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见附件2）于2024年1月30日前报我市应急管理局危化股。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要切实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整改消防审验问题，并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火灾危险性，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分类分期推进整改。

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加注站、调压站等火灾高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5月30日前）

在此基础上，力争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既有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既有危化行业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汇总梳理危化行业领域整改工作经验，分析困难和问题成因，及时出台相关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落实整改。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要加强落实整改，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持续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积极主动申报消防审验。

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二) 压实主体责任。危化行业建设单位(产权人)依法履行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主体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依规对既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质量负主体责任。

(三) 加强跟踪问效。我市应急管理局将加强检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从严依法依规查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卫华,0350-8227066

附件:1、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2、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附件 1:

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一、建设工程建设日期为 1998 年 9 月 1 日—2009 年 5 月 1 日之间的参考下列范围: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30 号)第十六条 下列建筑工程项目应当列为消防设计审核的重点:

(一) 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的厂房、库房(含堆场)、储罐区, 洁净厂房, 高层工业建筑;

(二) 高层民用建筑;

(三) 发电厂(站), 广播、电视中心, 邮政、通讯枢纽等重要工程;

(四) 宾馆、商(市)场、体育馆、影剧院、礼堂、歌舞厅、医院、铁路旅客站、汽车客运站、码头, 机场候机楼等公共建筑;

(五) 地下工程;

(六) 科研基地、学校、幼儿园、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博物馆等;

(七) 其他重要工程。

二、建设工程建设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 日—2012 年 11 月 1 日之间的参考下列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6 号)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

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三、建设工程建设日期为2012年11月1日—2019年4月23日之间的参考下列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

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 1.5 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

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

(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四、建设工程建设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至今的参考下列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58号令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

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设工程				
使用功能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扩建年代:	扩建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	装修部位:			
		改变用途	现用途:	原用途:			
		建筑保温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验收(备案)手续存在问题	无规划许可文件或存在未按照规划许可文件建设			原因:			
	无消防设计文件			原因:			
	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原因:			
	资料齐全,但按照现行标准要求,无法消防验收通过			原因:			
	已进行消防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			原因:			
	建设主体灭失或不履行义务			原因:			
	存在的其他情况:						
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办理产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书编号(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间:				
	是否因消防未审未验的原因接受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时间:				
备注	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						